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截止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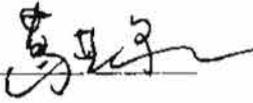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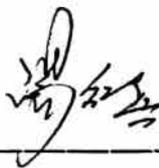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